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光权、杨高宇、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47号）、《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在可用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4-48号）。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评价主体、考核权重、考核结果系数等级及应用进行明确，考核结果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算。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